



登录个人中心

智能问答

无障碍

简 / 繁

EN
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

本网 ▾



工作动态 ▾

政务公开 ▾

政务服务 ▾

政民互动 ▾

便民查询 ▾

发展改革专栏 ▾

首页 > 工作动态 > 通知公告

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文件情况的说明

日期：2022-10-10

来源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此次宣布废止和失效文件共30个，主要理由是已被新规定替代或涵盖、与现行法规文件规定不一致、已不适应当前工作等。其中涉及价格类文件21件，相关价格类文件废止或宣布失效后，在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出台具体落实措施前，依据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）、《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2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国家及各省市发展改革委 ▲

北京市政府机构 ▲

北京市各区政府 ▲

直属单位网站 ▲

新闻媒体网站 ▲

关于我们

网站地图

建议意见

法律声明



北京市人民政府
服务热线12345

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5号院

电话：010-55590088

邮编：101160

主办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承办：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

网站标识码：1100000011

京ICP备05084924号-5

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12号